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交通局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交授停字第一〇九三〇七四八五五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前經本府於九十六年九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兩次修正，現為改善實務運作常見問題，及配合推動本府揭露即時格位資訊政策，給予民眾完整停車場資訊，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四條：為確保申請經營停車場時其書面文件與現況相符，以改善書面審查無法遏阻停車場經營業違規變更之問題，爰增訂現場勘查之規定。

2、修正條文第六條：為使本府政策推動更加順利(如揭露即時格位資訊政策)，增訂申請人得配合本府政策提供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公告之文件。

3、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增訂現場勘查之規定，於第七條增訂現場勘查之待改善事項，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4、修正條文第八條：為鼓勵停車場經營業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配合本府政策（如揭露即時格

位資訊政策），明訂停管處得依實際情況或本府政策之需要，核准停車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以示明確。但書之修正理由同上。

5、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停管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爰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新增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配合一〇七年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將非屬建築物範圍之消費場所納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範圍，且該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刻正辦理修正中，爰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等文字、參酌第四條第一項規範意旨將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其他經停管處公告之相關文件」、經與交通局確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係規定現場勘查發現有不合法令規定或與第四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情形，爰新增相關文字，其餘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交通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

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停管處、交通局出席法規會。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核准經營；停管處為審查之必要，得現場勘查：</p> <p>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核准經營，<u>必要時停管處得現場勘查：</u></p> <p>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p>	<p>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核准經營：</p> <p>一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p> <p>二 申請書。</p>	<p><u>一、為確保申請經營停車場時其登記證之現況與書面文件與現況相符，以改善避免書面審查無法遏阻致停車場經營業有違規變更之問題可能性，爰增訂「必要時停管處得現場勘查」等文字之規定。</u></p> <p><u>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交通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件。</p> <p>二、申請書。</p> <p>三、停車場管理規範。</p> <p>四、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p> <p>五、停車場相關位置圖。</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p>	<p>二、申請書。</p> <p>三、停車場管理規範。</p> <p>四、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p> <p>五、停車場相關位置圖。</p> <p>六、其他相關文件。</p> <p>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p>	<p>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p> <p>四 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p> <p>五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p> <p>六 其他相關文件。</p> <p>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p>	
--	--	---	--

<p>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u> 二、<u>停車場營業時間。</u>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 二 停車場營業時間。 		<p>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u>三、停車場收 費標準與 收 費 方 式。</u></p> <p><u>四、停車場管 理作業程 序。</u></p>		<p><u>三 停車場收 費標準與 收 費 方 式。</u></p> <p><u>四 停車場管 理作業程 序。</u></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所 稱其他相關文 件如下：</p> <p>一、屬建築物 附設停車 空間或停 車塔者， 應檢附建 築物使用 執照、竣 工圖、建 物登記謄</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所 稱其他相關文 件如下：</p> <p>一、屬建築物 附設停車 空間或停 車塔者， 應檢附建 築物使用 執照、竣 工圖、建 物登記謄</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所 稱其他相關文 件如下：</p> <p>一 屬建築物 附設停車 空間或停 車塔者， 應檢附建 築物使用 執照、竣 工圖、建 物登記謄</p>	<p><u>一、為使本府政策 推動更加順利 (如揭露即時 格位資訊政 策)，申請人得 配合本府政策 提供停管處公 告之文件，爰增 訂本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u></p> <p><u>二、依現行法制體 例，於各款次後 加具頓號。</u></p>	<p>一、經查「臺北市消 費者保護自治 條例」一〇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修正公布條文第 四條第一項將非屬 建築物範圍之場所 納入本項範圍，又本府都 應投保公共責任保 險之外責任保險之 範圍，又本府都 市發展局一〇九年七月二十</p>

<p>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p> <p>二、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p> <p><u>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u></p> <p><u>二、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u></p> <p><u>三、為配合本府政策之推動，申</u></p>	<p>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p> <p>二、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p> <p>三、為配合本府政策之推動，申</p>	<p>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p> <p>二、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p> <p>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p>	<p>日函請本局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擬將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室內（含建物附設地面）營業性停車場」修正為「營業性停場」，爰配合修正本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文件等文字。</p> <p>二、第六條第一項係以列舉方式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p>
--	--	---	---

<p>件。</p> <p>三、其他經停管處公告之相關文件。</p> <p>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 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u>請人得提供停管處公告之文件。</u></p> <p>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或單獨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 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所有者，應檢附符合民法第 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所有權人分管契約、租賃契約、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得合法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證明文件。</p>	<p>其他相關文件予以明文規範，惟第四條第一項係規範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之文件，交通局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條文增列「申請人得提供停管處公告之文件」，似與第四條第一項規範意旨不符，爰修正文字為「其他經停管處公告之相關文件」，以資明確。</p> <p>三、交通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申請文件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全，經<u>通知</u>限期補正，屆期<u>未</u>補正或補正 	<p>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u> <u>二、申請文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全，經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u> 	<p>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核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雖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u>逾期</u>不補正。 	<p>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四條第 <u>一項增訂現場</u> 勘查之規定，爰新增第三款，明定現場勘查之待改善事項，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一、經洽本案承辦人確認交通局修正條文規定現有現場與第一項內容形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其餘交通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不全。</p> <p><u>三、經停管處</u> <u>依第四條</u> <u>第一項規</u> <u>定現場勘</u> <u>查後，認</u> <u>有不合法</u> <u>令規定或</u> <u>與第四條</u> <u>第一項之</u> <u>申請文件</u> <u>內容不符</u> <u>之情形，</u> <u>經通知限</u> <u>期改善，</u> <u>屆期未改</u> <u>善或改善</u> <u>不全。</u></p>	<p><u>不全。</u></p> <p><u>三、經停管處</u> <u>依第四條</u> <u>現場勘查</u> <u>後，認停</u> <u>車場設施</u> <u>設備、標</u> <u>誌標線或</u> <u>行車動線</u> <u>有缺失待</u> <u>改善，經</u> <u>限期改</u> <u>正，屆期</u> <u>不改正或</u> <u>不全。</u></p>			
<p>第八條 停車場經 營業應於核准 經營，並領得</p>	<p>第八條 停車場經 營業應於核准 經營，並領得</p>	<p>第八條 停車場經 營業應於核准 經營，並領得</p>	<p>現行條文停車場登記 證之有效期限，停管 處於五年內本得視實</p>	<p>一、因原條文本寓 有停管處針對 核准停車場登</p>

<p>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核准上限。</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p>	<p>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u>停管處得依實際情況或本府政策之需要，核准停車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間為核准上限。</u></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p>	<p>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但申請人依第六條第二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所載得使用該土地或建築物期限未滿五年者，以該證明文件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p> <p>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p>	<p>際情況予以裁量，且為鼓勵停車場經營業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本府政策推動（如揭露即時格位資訊政策），爰明定停管處得依實際情況或本府政策之需要，核准停車場登記證之有效期限，以示明確，爰修正部分文字，以示明確。另但書之修正理由同上。</p>	<p>記證之期限有裁量權之意，是以「停管處得依實際情況或本府政策之需要，核准……」等語為贅文，故將交通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恢復為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p>二、其餘交通局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後，始得繼續營業。	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 <u>命其繳還</u> 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申請經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u>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u> ：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申請經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爰參照第十一條文字，酌作文字修	一、本條各款應容有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或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之情形；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證書或物品之用語，將交通局修正條文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營之停 車場一部或全 部未作 停車場 使用。	營之停 車場一部或全 部未作 停車場 使用。	部未作 停車場 使用。 三、其他依 法令規 定得撤 銷。	正。 <u>二、依現行法制體</u> <u>例，於各款次後</u> <u>加具頓號。</u>	二、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	------------------------------------	--	---	------------------